

关于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垠鹏证字【2020】第【011】号

致：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志斌、刘庆祝律师参加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公司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卞志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股份 52,631,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员是卞志勇、李旭东;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是杨胜强、于文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 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1、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全面汇报并披露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经营情况。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6、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情况。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转增股本。

8、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9、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1,344,684.34 元,未弥补亏损 -21,344,684.34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2,631,600.00 元的三分之一。

10、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补充确认 2019 年已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1、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拟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12、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拟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13、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拟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14、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四项，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名称                            | 同意<br>(股)    | 反对<br>(股) | 弃权<br>(股) |
|---------------------------------|--------------|-----------|-----------|
|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894,8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 52,631,600 股 | 0 股       | 0 股       |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泰山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之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山东垠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翟震  
经办律师：唐志斌  
刘庆祝

地址：济南市经四路 269 号东图大厦 928 室